计划生育行政许可及

公共服务类事项

办

理

指

南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制

2020年

目 录

一、行政许可类

1.再生育一孩审批

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3.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4.城镇非从业人员一次性奖励金

5.企业持证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金

二、公共服务类

6.计划生育公益金申领

7.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慈善救助金申领

8.常州市生育服务联系单办理

9.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再生育一孩审批

**办理依据：《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现行生育政策：**

第二十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一）一方婚前未生育，一方婚前已生育过一个子女，且双方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双方婚前合计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且没有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经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病残儿，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依法收养的子女，执行本条例规定时，不计入生育的子女数。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再生育一个子女后，其中一个子女死亡，夫妻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其他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的特殊情形，由省卫健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第二十二条 夫妻双方为归侨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在本省定居，夫妻双方所生育的子女不在内地定居的，执行本条例规定时，不计入生育的子女数。

夫妻一方为本省居民，一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或者外国人，本省居民的配偶一方婚前已有的子女以及双方婚后生育的子女不在内地定居的，执行本条例规定时，不计入生育的子女数。

《再生育一孩审批》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  名称 | 受理单位 | 所需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办理  时限 |
| 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生育证 | 1、夫妻户籍均为常州市的，共同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申请办理；  2、夫妻一方户籍为常州市，一方为外省、市，婚后居住在本市，共同向户籍在本市的一方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申请办理。 | （1）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原件；  （2）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户口簿原件（再婚夫妻还需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等证明）；  （3）一方户籍在省外的，提供户籍地县（市、区）计生部门出具的婚育情况协助调查表；一方户籍在省内且符合流动人口条件的，提供户籍地镇（街道）计生部门出具的《婚育情况协助调查表》；  （4）夫妻双方近期合影照片一张；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申请 | 填写《再生育申请审批表》，准备所需申请材料，交至夫妻一方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部门。 | 材料齐全的，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30日 |
| 受理  与  初审 | 镇（街道）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场受理，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镇（街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所在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 审核  与  决定 |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镇（街道）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毕。符合条件的，制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发给《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生育证》；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制作《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 |
| 发放  与  送达 | 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再生育夫妻名单》及《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生育证》下发至镇（街道）。镇（街道）应自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生育证》之日起7日内将《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准再生育一个孩子生育证》送达给申请人。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制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办理依据：**1、《常州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方案》

2、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办理对象：**年满60周岁、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未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待遇，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农村居民，可享受奖励扶助金：

1、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夫妻；

2、未生育而依法只收养一个孩子的夫妻；

3、符合我省生育政策规定、生育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孩子在未生育子女前死亡后不再生育或收养孩子的夫妻。

只生育一个孩子且孩子已死亡而又未再生育或收养孩子的农村家庭，在女方未满49周岁男方已满50周岁时，男方可先享受奖励扶助待遇；待女方年满49周岁，转入“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不再享受奖励扶助待遇。

再生育或收养子女，户口迁出或死亡的，自行为发生之月起，终止发放。

**奖励标准：**奖励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

《农村奖扶金》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名称 | 受理  单位 | 所需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受理  时间 |
| 农村奖扶 | 户籍地村（居）委会 | 1、居民身份证  2、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收养证或收养证明  4、户籍证明  5、结婚证  6、土地承包经营证书或由村出具农村居民认定证明  7、其他相关证明 | 申请 | 填写《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准备所需申请材料，交至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 | 每年  1月1日  —  3月31日 |
| 审议 | 村（居）委会自收到申请表及全部材料后，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张榜公示10天，对无异议的，签署审议意见，上报镇（街道）。 |
| 初核 | 镇（街道）收到材料进行初审，并张榜公示10天，对无异议的，在《申报表》上签署初审意见，上报区卫健局。 |
| 审核 | 区卫健局对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后，将初步确定的奖励扶助对象名册印发至村（居）民委员会，在村（居）张榜公示10天。 |
| 发放 | 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每半年发放一次，一般在6月、12月底发放到人。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制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办理依据：**

1、《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2、《常州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

**扶助对象：**

户籍人口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病残后未再生育的夫妻，符合以下条件：

1、女方年满49周岁；

2、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

3、子女在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三级（含三级）以上。

**扶助标准：**

1、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600元，享受对象年满60周岁后为每人每月800元；

2、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享受对象年满60周岁后为每人每月700元。

注：1）不计入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基数，不冲抵其他方面的优惠补助；

2）享受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的对象不重复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计生特扶金》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  名称 | 受理办  理单位 | 所需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受理  时间 |
| 计划  生育  特别  扶助 | 户籍地  村（居）  委会 | 1、身份证  2、户口簿  3、结婚证  4、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5、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6、镇级以上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出具的死亡证明 | 申请 | 填写《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申报表》，准备所需申请材料，交至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 | 见辖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公告 |
| 初审 | 村（居）民委员会自收到申请表及全部材料，完成初审，签署审议意见，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镇（街道）。 |
| 审核 | 镇（街道）审核，公示7天，无异议后上报区卫健局。 |
| 审批 | 区卫健局审批后，委托镇（街道）公示7天。 |
| 发放 | 建立扶助对象个人账户，实行按季度发放，一般在每季度末发放到人。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制

城镇非从业人员一次性奖励金

**办理依据：**

《关于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

**办理对象：**

奖励对象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2013年1月1日为本市市区户籍，年满60周岁且未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企业持证退休职工计划生育一次性奖励和加发5%退休金；

2、子女在1963年1月1日以后出生且符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条件（含终身无子女者）

**奖励标准：**每人一次性奖励3600元。

《城镇非从业人员一次性奖励金》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名称 | 受理 单位 | 所需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受理 时间 |
| 城镇非从业居民实行一次性奖励（常州市区） | 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计划生育服务站 | 1、户口簿  2、居民身份证  3、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终身无子女者提供《终身无子女证明》）。  再婚以及符合政策生育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孩子在未生育子女前死亡后不再生育或收养孩子的对象，还需提供本人户籍地镇（街道）计生办出具的《只生育（或依法收养）一个孩子证明》。  符合条件的奖励对象在2013年1月1日以后死亡的，除提供以上“基本材料”和派出所出具的死亡注销证明外，还要提供以下材料：配偶为法定继承人代理登记的，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子女是法定继承人代理登记的，提供派出所出具的其父母死亡注销证明、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 申请 | 填写《常州市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城镇非从业居民一次性奖励金申领表》，准备所需申请材料，交至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办。 | 每 年  1月5日  —  3月31日 |
| 审核 | 镇（街道）计生办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区卫健局进行复核。 |
| 发放 | 发放时间为每年10月，从2013年起逐步兑现。符合条件的持证城镇非从业居民，属市社保经办机构发放有关养老待遇的，其一次性奖励金由各区委托市社保经办机构发放；其他符合条件和死亡的持证城镇非从业居民，其一次性奖励金由各区委托金融机构设立奖励对象个人账户直接发放到人。 |

企业持证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金

**办理依据：**

1、《江苏省政府关于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

2、《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意见》

3、《市政府关于对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退休的企业职工实行一次性奖励的补充意见》

**办理对象：**

2008年1月1日以后在本市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办理退休手续的持证人员（含终身无子女的企业退休人员），符合上述规定的持证退休人员已死亡的，一次性奖励金由其配偶或子女等法定继承人领取。

**奖励标准：**每人一次性奖励3600元。

**《企业持证一次性奖励》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持证退休人员的一次性奖励金由退休时所在企业、个体工商户支付，并参照独生子女补贴免征有关税收。持证退休人员未享受或未足额享受加发5%养老金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名称 | 受理 单位 | 所需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受理 时间 |
| 企业持证退休人员实行一次性奖励（常州市区） | 1、户籍在新北、天宁、钟楼的持证退休人员，到本人户籍地的街道（镇）计生站登记。  2、户籍在新北、天宁、钟楼区以外的持证退休人员，可到三城区的任何一个街道（镇）计生办登记。  3、死亡持证退休人员的法定继承人，到常州市计划生育指导所一楼“12356”服务台（健身路26号） | 1、户口簿  2、居民身份证  3、职工退休养老证  4、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终身无子女者提供《企业退休人员终身无子女证明》以及《职工登记表》复印件）  再婚以及符合政策生育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孩子在未生育子女前死亡后不再生育或收养孩子的夫妻，还需提供女方户籍地镇（街道）计生办出具的《企业退休人员只生育（或依法收养）一个孩子证明》。  持证退休人员死亡的，除提供以上“基本材料”外，还要提供以下材料：配偶为法定继承人代理登记的，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子女是法定继承人代理登记的，提供派出所出具的其父母户口注销证明、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 申请 | 本人到镇、街道计生办登记。 | 每 年  1月5日  —  3月31日 |
| 初审 | 街道（镇）计生办对所有材料进行初审，在相关表格上签署意见并签名盖章，并及时将信息录入奖励金信息系统。 |
| 复核 | 区卫健局对上报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并上报市级。 |
| 征收 | 委托税务部门对未发放一次性奖励的企业进行征收。 |
| 发放 | （1）凡属企业未支付一次性奖励金的持证退休人员，一次性奖励金由税务部门代征后缴入各区一次性奖励金专户逐步发放。  （2）其他持证退休人员的一次性奖励金，从2013年起逐步兑现。  发放时间为每年10月。一次性奖励金可以由各区自行组织发放，也可以委托市社保经办机构。已死亡的，从各区一次性奖励金专户中将奖励金划拨到区计生部门，由区人口计生部门建立银行卡发放给死亡职工的法定继承人。 |

计划生育公益金申领

**办理依据：《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金管理办法》**

**常州市计划生育公益金的补助对象：**

本市范围内的户籍人口及在本市居住满1年以上的流动人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批准可享受计划生育公益金补助：

（一）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其未婚的独生子女当年死亡，严重伤残或身患重大疾病的；

（二）当年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

（三）其他计生特殊困难家庭。

**常州市计生公益金的补助标准**

1、对当年未婚的独生子女死亡的家庭，发给一次性5000元慰问金；

2、对当年未婚的独生子女严重伤残（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家庭，发给一次性2000元慰问金；

3、对当年未婚的独生子女身患重大疾病的家庭，发给一次性2000元慰问金；

4、对当年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发给一次性2000元慰问金；

5、其他计生特殊困难家庭，酌情给予适当补助。

**新北区计划生育公益金补助对象及补助标准**

新北区范围内的户籍人口，持有常州市居住证在新北区居住满1年的流动人口，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批准可享受区级计生公益金1000元：

1、未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当年死亡的；

2、计生生育特殊家庭当年丧偶的；

3、村（社区）计生干部当年患重大疾病的。

注：计生公益金补助对象指在2016年1月1日以前，符合独生子女条件的对象。

《计划生育公益金》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名称 | 受理单位 | 所需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计划生育公益金 | 1、户籍人口向独生子女的母亲（再婚和单亲家庭向抚养该独生子女的父母一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申请；  2、户口为外省市（流动人口）的，向其现居住地村（居）委会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 1、《常州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公益金申报表》或《新北区计划生育公益金申报表》；  2、《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夫妻及子女户口簿；  4、身份证；  5、独生子女或独生子女父母死亡的，提供经派出所核发的死亡注销证明原件；  6、独生子女严重伤残的，需再提供等级二级以上（含二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原件；  7、身患重大疾病（主要指患白血病、尿毒症、恶性肿瘤等疾病），需再提供县（区）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历证明原件；  8、身患计划生育并发症的，需再提供常州市计划生育节育手术并发症鉴定机构出具的并发症证明原件；  9、流动人口除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全家三口在常州的居住证的原件，以及其户籍地县级卫健部门出具的未享受与申报条件类似的补助待遇证明等材料。 | 申请 | 填写《计划生育公益金申报表》，准备所需申请材料，交至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 |
| 审核 | 村（居）委会收到申报材料后认真调查审核和审议，符合条件的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
| 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及时审核，符合条件的，上报区卫健局审批。 |
| 发放 | 独生子女当年死亡的，及时予以慰问；符合其他条件的，统一申报后发放。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卫生健康局 制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慈善救助申领

**办理依据：**《常州市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慈善救助管理办法》（试行）

救助对象：

户籍为市区（指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主要是独生子女死亡和伤残家庭）。符合下列条件的，列为慈善救助对象：

1、当年患除恶性肿瘤、尿毒症、白血病和再生障碍性贫血以外的病种、住院实施治疗的低保或低保边缘困难对象，且低保对象个人当年自付医疗费用3000元以上，低保边缘困难对象个人自付医疗费用4000元以上；

2、当年患除恶性肿瘤、尿毒症、白血病和再生障碍性贫血以外的病种、住院实施治疗，且个人当年自付医疗费用达到或超过本年度家庭总收入三倍的救助对象；

3、救助对象的家庭当年遭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其他意外，造成财产重大损失、家庭成员重大伤亡等，无法维持正常基本生活的；

4、其他计划生育困难家庭。

**救助标准及时间：**符合救助条件的计划生育困难对象，救助3000至5000元。发放时间和发放形式每年由市卫健委与市慈善总会商议后确定。

《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慈善救助》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名称 | 受理单位 | 所需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慈善救助 | 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部门 | 1、《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慈善救助申请审批表》；  2、身份证；  3、户口簿；  4、低保证（或低保边缘困难救助证）；  5、医院的诊断书及票据（或突发事件有关证明） | 申请 | 填写《计生特殊困难家庭慈善救助申请审批表》，准备所需申请材料，交至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部门。 |
| 审核 | 镇（街道）与村（社区）共同对申请人有关情况进行调查，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区；区对申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汇总后报市审核。 |
| 审批及发 放 | 市对区级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批，并报常州市慈善总会审定后发放。 |

常州市生育服务联系单申领

**办理依据：**《常州市完善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的实施意见》

**办理对象：**符合生育政策、户口在常州或居住地在常州的已婚育龄夫妻

《生育服务联系单》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名称 | 受理单位 | 所需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常 州 市  生育服务  联 系 单 | 1、户籍人口到户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部门；  2、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镇（街道）计生部门；  3、户籍地和居住地均不在常州，生育保险在常州缴纳的，到工作单位所在地镇（街道）计生部门。 | 1、居民身份证；  2、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3、结婚证；  4、流动人口居住证（单位所在地办理需要提供单位证明）；  5、二孩生育登记还需提供第一个子女身份证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再婚家庭生育登记时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已生育子女的身份证明。 | 申请 | 方式一：下载“常州掌上计生”APP网上申请；  方式二：填写《<常州市生育服务联系单>登记表》，准备所需申请材料，交至受理机关。 |
| 审核 | 受理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退回；符合条件的，材料齐全的，当场完成审核。 |
| 送达 | 符合条件的，镇（街道）当场办理，当场送达。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办理依据：**《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一条

**办理对象：**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夫妻共同申请：

①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孩子；

②依法收养一个孩子后不再生育；

③依法生育两个孩子，其中一个孩子在未结婚生育前死亡，以后不再生育的。

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本人单独申请：

①再婚夫妻中依法只生育一个孩子的一方；

②再婚夫妻中一方系离婚（或丧偶）者且只生育一个孩子，未育且不再生育的另一方；

③夫妻婚后生育一个孩子，离婚或者丧偶后，没有再婚的一方；

④依法单身收养孩子的个人。

3、特殊情况的申请：

①补领结婚证的早育夫妻；

②符合照顾再生育政策但未办理批准手续的；

③未生育子女且符合《收养法》规定收养一个孩子的再婚夫妻一方；

④夫妻一方为江苏省居民、另一方为外省居民，均符合领证条件的，可以办两张。

注：持外省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妇，户籍迁入本地并长期居住的，需换领本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事务名称 | 受理单位 | 所需申请材料 | 办理流程 | |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1、夫妻共同申请的，孩子户籍所在地镇（街道）受理；  2、单独申请的，由申请人户籍地的镇（街道）受理；  3、特殊情况，孩子父母户籍所在地的镇（街道）也可以受理。 | 1、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表；  2、身份证；  3、夫妻及子女户口簿（单独申请的带本人户口簿）；  4、结婚证（离婚者提供离婚证件）；  5、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或身份证；  6、申请人近期一寸照片一张。 | 申请 | 填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表》，准备所需申请材料，交至受理机关。 |
| 审核 | 受理机关自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核，并填写《人口计生部门核查当事人生育（收养）子女情况表》，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当场完成审核。 |
| 送达 | 符合条件的，当场办理并送达当事人。 |